

# 美商安達保險-東森『守護健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583-588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 100萬元	<b>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b>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b>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1項)</b>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2) 10,000元	10,000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50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100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30萬元(註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6倍,全年最高給付達10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1.5萬元(註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3倍)

-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保險年齡達 65 歲時契約即行終止。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4%,最低 39.4%;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保險-東森『守護健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TO：\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583-588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 定傷病保險金(註 1) 50 萬元	<b>重大疾病保險金 (7 項)</b>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 險金、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 險金、癌症 (重度) 保險金、癱瘓 (重度) 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b>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11 項)</b>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 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 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 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 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 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 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 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 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 (註 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 (註 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 3 倍)

-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專稿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保險年齡達 65 歲時契約即行終止。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記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8%，最低 39.8%；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 : \_\_\_\_\_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 \_\_\_\_\_ 服務專線 : 0800-583-588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特 定傷病保險金(註1) 30萬元	<b>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b>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 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 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b>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1項)</b>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 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 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 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 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 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2) 3,000元	3,000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50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 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3,000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18萬元(註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6倍,全年最高給付達10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9,000元(註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3倍)

**備註**

-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90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30天。**
-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疾病等待期30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保險年齡達65歲時契約即行終止。
- 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8%,最低39.8%;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安麟商字第99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安麟商字第98014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安麟商字第970066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